

專案教師進用的相關法令依據

台 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日前召開記者會，要求教育部正視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同工不同酬的差別待遇，此一新聞報導，再度引發外界對專案教師議題的關注。為讓本刊讀者對此一議題有進一步的瞭解，本文擬就專案教師進用依據、遴聘資格、遴聘程序及法令沿革做一說明。

國立大學進用專案教師係依教育部所訂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辦理。該辦法第八條規定略以，國立大學得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外人員等之人事費。另，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第2點第1項規定略以，該原則所稱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，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。公立大學校院「專案教師」係指依上開規定進用之編制外教學人員。公立專校得準用上開規定辦理。至於私立大專校院，則由各校院自行訂其相關規章辦理。專案教師之遴聘資格係依照或比照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或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之規定。聘任程序則依學校自訂之規定。

「專案教師」係屬短期補充性人力，但在少子女化趨勢下，越來越多公私立大專校院，幾乎不再聘任編制內「專任教師」，而以「專案教師」取代，藉由提高編制外教師比率以降低人事成本。此外，專案教師具專任資格，因此可能承擔校內行政工作，亦可能因學校聘約規定而承擔較多教學時數。惟因專案教師非屬「教師法」第3條定義之「教師」，因此不受「教師法」之保障，而其教師身份亦非屬「勞動基準法」之保障對象。針對專案教師比率過高、數量逐年成長、教師權益保障及法制化之缺失，監察院於110年7月15日通過提案糾正教育部，並促請教育部與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。

監察院調查報告公佈後，教育部於111年5月23日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，並自111年8月1日起實施。依此一辦法，專案教師本薪及加給、升等、差假等均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。而為符合監察院所要求訂定專案教師合理進用比例及數量，教育部乃依監察院糾正事項，訂定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」，並於111年11月28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739號通函各大專校院，希望藉此引導專科以上學校調整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，逐年管制人數總量並進行有效管理。此一方案規定自120學年起，各校不得再增加專案教師，在此期間須逐年降低比率，至120學年，各校專案教師占比上限均為8%。

此次「同工不同酬」爭議係源於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第五條有關授課時數之規定：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。教育部係考量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：「大專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，由各大學定之。」因此，專案教師的基本授課時數，屬於大學自治範疇，應依各校自訂及雙方契約規範，每位教師均不同。高教工會則依該實施原則第5條規定，認為專案教師應比照同職級專任教師的「授課時數」與「薪酬」，也就是專案教師應與專任教師同工同酬。此一爭議最終仍有賴主管機關、教師團體及各大學校院針對各項法理依據，彼此充分溝通理解並獲得共識後，進而尋求最佳解決之道。

